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组〔2018〕32号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现予以公布实施。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源头抓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 务之中，根据中组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毕业生党员教育培训

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是加强党员教育和管 理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也是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体现。二级党组织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强化党员义务、党员管理规定等内容的学习，增强党员意识。对组织观念淡薄、纪律意识差的党员，要采取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 增强其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

二、明确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对象

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 去单位党组织；党员所去单位党组织不健全，应将党员组织 关系转移到其所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 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 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或转移到 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考取研究生的，将

党员组织关系按《入学须知》转移到就读大学。

三、规范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办理程序

二级党组织要在做好毕业生党员登记和党员材料归档工作的基础上，指定专人负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做到责任明确，信息准确，流程规范，转接有序。具体程序如下：

1. 毕业生党员应与转出党组织取得联系，确保对方同意接收，明确组织关系的去向和隶属单位后再办理组织关系转移；

2. 二级党组织组织毕业生党员填写《南华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信息汇总表》，确保各项内容要准确无误；

3. 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开具电子介绍信，如有特殊情况还需开具纸质介绍信；

4. 毕业生党员携带《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交付所去单位基层党组织，如有特殊情况还需同时携带纸质介绍信；

5. 完成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后，需接收党组织或党员本人将回执联送回至原所在党支部。二级党组要逐一核实本单位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落实情况，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落实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要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督促其按规定落实好组织关系，确保介绍信回执联 100%按时收回。

四、抓实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管理

严肃组织关系转移纪律，严格执行回执制度。二级党组

每年6月集中办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登记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去向；每年9月清查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落实情况，对超期未给予回执的党员建立清单，及时与毕业生党员和转出党组织沟通，防止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挂空”，确保每名毕业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组织的教育管理之中；每年12月要对本年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情况进行清查，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要及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

五、严格不合格党员清退制度

严格制度管理，畅通不合格党员“出口”，对那些宗旨意识、组织观念、纪律淡薄，革命意志衰退的“三不”共产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党员）进行严肃处理。